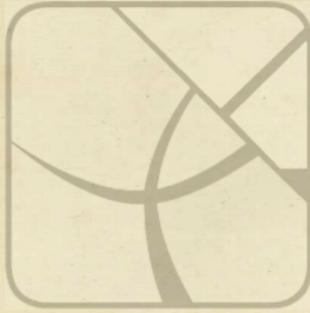


兄弟情

年红等著



兄 弟 情

年 红著



高知文庫



兄弟情 年红著

高虹出版社出版

24 BEACH LANE S.7

东艺印务公司承印

胜友书店发行

1979年6月书号017.02/78

目录

兄弟情	年 红	3
阿土	怀 鹰	14
“赶屋”	岳 典	21
腐蚀	吴 登	27
达夫恨	征 埃	32
他们的歌声	尤 琴	41
船	李 阵风	44
孩子，你听爸说	葛 凡	49
水乡来信	长 缨	53
浮萍	微 波	57
半个赌徒	之 浪	59
从菜园到巴刹	向 平	63
也算是读后感	薛 铁龙	66
读《冷眼集》	林 言	72
重谱的音符	雪 涛	78
咏物三首	叶 苗	81

兄弟情

年红

(一)

树桐车驶进了木板厂，在积木堆边停住了。疯狗仔灵活地打从罗厘上跃下，熟练而又迅速地解开了铁炼，并且敲开了塞在树桐边的三角木块。然后，小心翼翼地把大木块挡进了右边的轮子。

“行啦！”他一头是汗，边跑边喊。

大猪开动引擎，从车座探出头来，看见疯狗仔已经避远了，于是踏上油门，车轮滚上了大木块，罗厘上的六根大树桐便“乒乓碰碰”地滚向了左边的积木场去。

疯狗仔把用具塞回车上，然后抹抹头上的汗，问大猪一声：

“喝水吗？”

“也好，再赶，也不能多赶一趟。”

“就怕下大雨，那段路，真要命！”

“下不下雨，我都要赶这一趟。”大猪下了车，和疯狗仔并肩走着：“你怕吗！”

“我老婆怕，我可不怕！”疯狗仔嗤着鼻子，用右手拍

了一下胸膛：“也难怪，她又要生了！”

“还是你好，不结婚，不必养孩子。”疯狗仔顿了一顿，说：“不过，你要养那个弟弟，实在也够苦的。”

他们进了食堂，对坐在凳子上，互望了一眼，都不禁地叹了一口气。

“为了弟弟，你不结婚，太委屈了。”疯狗仔要了一支白啤酒。“你呢，乌狗蜜，怎么样？”

“不，叫支可口可乐好了，我暂时戒酒。”

疯狗仔摇了摇头，说：

“你弟弟出国念书，一个月要好几百块钱费用吧？”

“过去，每个月寄四百多，现在，什么东西都贵，连大学也涨价啦，六百五十元，有时，还不够。”

疯狗仔把白啤酒倒进盛冰的杯里，大口地喝了一口，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叫了一声“爽”！大猪只呆呆地望着他，样子有些颓丧。

“你没有乌狗蜜，是不行的。”疯狗仔瞪了一瞪他那瘦黑的脸，忽然问了一声：“你今年四十几了？”

“三十出头。”大猪吮了一口汽水，低声地回答。

疯狗仔一脸怀疑，不自禁地对着他那上额的皱纹打量了一阵，又朝他那凹陷的面颊望了一眼。

“不信？”大猪苦笑了一下，说：“人家都说，熬夜的人，快老。我熬了整十年的夜，怎么不老呢？”

“过去，你不是驾载胶罗厘的吗？”疯狗仔问。

“那份工作，简直要命！一天驾十八个钟头的车，没死，

已是万幸的了！”

“谁叫你贪那超时薪水？”

“不！是公司规定的，一天两趟车，从天没亮三点，就一直在路上跑，直到晚上九点。”大猪冷冷地说：“进公司的头一天，经理就警告说，公司里是不准参加职工会的，工做得多，除夕可以领花红。要做的才留下来，不然，让排着队等工做的进来！”

“简直是只芭蛭！”疯狗仔骂了一声。

“整十年工夫，我亲眼看他小车换大车，小屋子翻大洋楼，大老婆接小老婆……”大猪越说越气，嗓子也越提越高：“X母，我的花红，只够买两条香烟，几包火柴！算来，还不够他买一条轮胎呢。”

“你何苦替他做那么久？”疯狗仔说：“是我，我鸟他老母一阵，就辞工不干，看他能奈我何？”

“那时，我弟弟在中学读书，又是寄宿，我不能没有工作。”大猪回答，还是一脸苦笑：“母亲生下弟弟不久就去世了；父亲死前曾再三交代，一定要让弟弟念完书。当时，我二十岁，弟弟刚刚小学毕业。我想，再读，也只不过是三五年的事，我还能顶，便一口答应了。没想到，念完了初中，念高中，读完了华校，又转英校，考得九号文凭，又要念十一号，十一号考得了四个A，这里的大学没考进去，却考进了英国的什么大学……”

“哦，我明白了，你辞掉那胶厂的司机工作，并不是你要给经理颜色看。”疯狗仔指着他说：“你转行驾树桐车，

是因为你想赚更多的钱！”

“我一定要让弟弟念完书！”他坚决地说。接着又有些颓丧地问：“疯狗仔，你知道不知道，念完了英国，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去念的吗？”

疯狗仔抓了抓头，眨了眨眼，想了老半天，才傻笑着说：

“好象，好象还有个伦敦。”

“看你也是不懂。”他说：“听人家说，地球很大，国家很多，我真担心哪！”

“说得那么远去了。告诉你，我们担心的事情可多罗！天下雨，担心；车轮爆胎，担心；路边的黑脚仔，也担心！唉，就连老婆那个老是涨大的肚子，我也担心哪！来！喝完它，赶路要紧，走！”

他们两个，喝完了最后一口，付了钱，便匆匆地跳上了车。

那空车，就象一头火龙，“叭叭”地怒吼着，飞一般地在崎岖的红泥路上消失了。……

(二)

大猪下了巴士，在水果档买了两粒橙、两个苹果，便阔步地向医院的“三号”病房走去。

他讨厌看见棺材，也讨厌看见医院。看见了棺材，他总是失去了最亲近的人，而看见了医院，就要使他失去了最亲近的人！

他身边的人，都和他一样看法。小病时，再穷，也得看

私人医生；病重了，才进医院，进了医院，总是开刀切割，最后，还是好不了！象他母亲、象他父亲，还有，那些亲戚朋友……

他在“三号”病房找了一阵，终于找着了疯狗仔的病床。要不是看见坐在病床边哭泣的阿狗嫂——那个大腹便便的少妇，他是无法认出疯狗仔的。因为他的整个头都扎着绷带，一只左手和两条腿都包着石膏。

“你——怎么啦？”他吃了一惊，心头一阵麻痛：“脚断了没有？”

没有人回答他。疯狗仔看来还没有醒，而阿狗嫂呢，她已泣不成声。

大猪强忍住眼眶里的泪水，把四个果子放在病床边的小桌上。呆坐了一会，他打从裤袋里拿出了几张钞票，压在水果底下。

“要血吗？”他一脸忧伤地问：“我是O型的。”

阿狗嫂不停地摇着头，还在哭泣。

“出院后，叫他改行。”他说：“当巴士司机比较安全，不然，就开霸王车……节俭一点，就不必卖命了！”

她没反应，仍然在哭泣。

“他运气不好，又不听我的话。我去汇钱给弟弟，停一天工，劝他也休息休息，可是，他不听；驾树桐车是要有经验的，要细心的，他，唉，总是不听人劝告……唉，限二十，跑三十五就够危险了，要钱，也要命呀！他，他——唉！”大猪象是和那个包头包脸的病人说话，也象是在对那

大腹便便的少妇说话，更象是在对自己说话：“这一次，车翻了，身体要受苦，家人要受折磨，跟车的还去了一条命……出院后，叫他改行吧！他的性子，不适合吃这行饭的……”

说到这里，泪水忍不住掉了下来，大猪心里想：有谁适合吃这行饭的？有谁不要命？

(三)

“有谁不要命？”大猪想起了这句话，脸上就不禁地露出苦笑。

跟车的年轻小伙子就象疯狗仔，什么都要快！他说过，越快，赚钱越多。所以，当他看到树桐车上的时速表指到“三十五”时，他也无动于衷，他还说：

“我刚考到驾车礼申时，我借了一辆日本车，载我的女朋友去新加坡，你知道吗，我跑八十，连德士都割过去。我本打算跑他一百，只是，路上车多，女朋友又怕死！”

“有谁不要命？”大猪苦笑着。

“我是要钱不要命的！”他拍拍胸膛，歪着头，尖着嘴，说：“我就喜欢和你搭档，你也不怕死！”

“谁说的？”

“我看你赶车，就知道了！你行！用三十转弯，用四十跑直路。等我考到了驾树桐罗厘的手牌，我一定要割一次你的车！”

“为钱？”大猪哼着说。

“不，那一次是要表现表现。我和你一样，是个好司机。”

“X屁话，好司机就只能走二十，罗厘后头清清楚楚写着‘只限二十’，你没看见吗？”

“你不是好司机？”

“从前是，现在不是！”

“为什么？”

“过去，我只有一个弟弟，现在，我有两个弟弟！”他说：“所以，我只好开快车。”

“你妈妈又生了！”

“说X屁话！我妈妈死了二十多年，还生什么？”

“那一——我不明白……”

“你不必明白。总说一句，现在赚钱不够花，只得卖命！”大猪冷冷地说。

“所以，你和我一样，要钱，不要命？哈哈哈……”

大猪忍不住又是一个苦笑：

“有谁不要命？”他心里想。

(四)

疯狗仔一家人搬进了大猪住的那座阿答屋。虽然，疯狗仔不想这么做，但是，到底还是搬进去了。他被锯掉了一条左腿，当然不能再干那驾树桐车的工作。

保险公司只赔他八千块钱。他领钱时，还要在社会名流见证下，拍照登报纸，替人打保险广告呢。

大猪替他把钱放进银行，成为他太太的订期存款。

“你们就安心住在我这间阿答屋里吧，反正，我成天在罗厘上，屋子空久了也会烂掉的。”大猪说：“就是将来，弟弟从外国回来，他也不住这烂屋子的。”

“你不需要日赶夜赶的。”疯狗仔脸色苍白，一身是骨，他说：“现在又是接近雨季，常有山雨，芭路并不好走，你是要特别小心的。”

“芭门就要关了，这时候不多赚一些，将来——”

听到“将来”两字，疯狗仔的脸色就更苍白了。他看看红着眼、噙着泪的妻子，再望一望那群幼童，心里就塞满了悲伤和忧愁。……

“我弟弟写信来说：过一个月，就要去加拿大了。”大猪忽地把话头一转：“你听说过‘加拿大’这个地方吗？听说，那里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太阳是冷的。要是，我们这里的太阳还是那样，白天就不怕多赶一趟车了。”

疯狗仔苦笑一下，颤着嗓子说了一声：

“那倒好。”

“这里衣服很贵，要真个太阳冷了下来，穷人就糟了。”大猪忍不住睨视了那群在地上玩泥沙的幼童一眼：“太阳还是热的好！顶多，多喝几支可口可乐。”

“你弟弟在加拿大，还要读几年？”疯狗仔低声地问。

“鬼知道。读完了，又不知要去那里读。”大猪叹了一口气，继续说：“以前，人家说：地球真大。我说：管它大不大，反正，我又不环游世界……现在，想想，真有点怕

哩。 ”

“读书，一定要跑到外国去吗？”

“我也不知道。过去，我弟弟老是说，要在我国读，可是，最后，却又出国了。”大猪有些懊恼地说：“谁叫他考不进去……”

“好在外国水准比较低，不然，他没书读，说不定也会和我们一样，成天在卖命哪！”

“现在，我什么也不问了，只知道汇钱，汇钱，不停地汇钱……”

“你这哥哥，也太苦了。”

“不要紧，只要他能成功，将来——”说到“将来”，他又不自禁地顿了下来，接着，他又把话题一转：“明天，我要出车了，这一次停最少也半个月，家里的柴米、盐油……你，只管拿去用吧，反正，放久了，也会坏的。哦，对了，橱头有一罐奶粉，是人家送的，我又不喝奶，你们拿去冲给孩子喝吧……”说完，他站起身，摇摇头，叹了一声气，头也不回地，便走了。

疯狗仔和阿狗嫂都情不自禁地流下了泪，发愣地送走了他。

(五)

垦荒者和开芭人被倒树击伤，并不是新闻；树桐车司机发生意外，也算不上是什么新奇的事。其实，他们进了这一行，就已经是把生命当了赌注，能过一关，算是胜了一关；能过两关，算是胜了两关……但是，他们能永远长胜下去

吗？他们能保一辈子不出事情吗？

疯狗仔是败下阵的一个；他那跟车的，也是一个。大猪干了那么多年，看得更多，心头就自然越冷。

他原本想向那些干上三五年，赚到一笔钱之后，买下来十依吉胶园，立即改行为小园主的伙伴看齐。但是，他没有机会！他挑的两个担子，使他无法喘气！而这两个担子，一个是他应挑的；另一个却是他自愿挑的。

平时，当他在崎岖的道路上，驾着罗厘在奔驰的时候，他是很烦闷、很懊恼的。他觉得自己好象车头里的机器，拼命地拖着沉重的车身，向前跑动；一日复一日，直到成为废铁为止。……然而，当他看到了疯狗仔开始有了求生的欲念，看到了阿狗嫂勤快地干活，孩子们慢慢地长大；当他收到弟弟从老远的地方寄回来的信告诉他在学业上有了成就，那时候，他又会不辞劳苦，不计危险心甘情愿地拼着命多赶几趟车。

就这样，他终于出事了！

那一趟车，他的左前轮爆了胎，整辆罗厘插进了路旁的大沟里去。跟车的那个年轻伙子眼明手快，及时跳出了车外，只跌断了一只手，撞伤了头；大猪却被夹在车内。……

向来，大猪讨厌医院，可是，他还是被送了进去，他讨厌棺材，最后，他还是被安置在里头。……

在他身上，除了几张一块钱的钞票，加上几个银角之外，就只有那封请人代写，还未寄出的染血的信了：

二猪：

尽管你改了名，我还是要叫你“二猪”，因为那是父母给你的名字。

听说，你得了加拿大政府的奖学金，以后不必我寄钱给你，我实在高兴。说不定，我就可以改行了。或许，我可以成为一个好的巴士司机。

你说念完了博士，要留在外国服务，我不反对；你又说，赚了钱，一定要按月寄一些来给我，我也不反对。只是，你要我结婚这件事，我必须考虑。

在这个世界上，我有两个弟弟，一个是你；另一个是疯狗仔。你是我同父母的亲弟弟，疯狗仔却是我生活线上的穷兄弟。你的乐，将是我的乐，而他的苦，也是我的苦！

所以，我求你，不管你愿意不愿意，都要把他当个兄弟看待呀！（他们一家，就住在我们的老屋子里。）

祝你

学业进步

大猪

×年×月×日

19·11·1978

原载马来西亚《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阿土

怀鹰

外祖母出殡的那一天，来了一班乐队。

锣鼓声敲得震天价响，令人耳膜发痛。那吵杂的声响吸引了不少看热闹的人，也勾起了我深沉的哀念。等到哀祷的仪式结束后，我才从无限的哀思中醒转过来，便去找寻乐队的一个朋友——阿土。

他穿着光鲜毕挺的制服，混杂在乐队中，木无表情，两手使劲地敲着铜钹。他的外形看来没什么变化，仍然是一副木头木脸的模样儿，皮肤黑了一点，脸上的皱纹也多了一些，仿佛是苍老了点。

我默默地看着他，心里不知是悲哀抑或兴奋。分别了八年，想不到会在这样的场合中见到他，更想不到他会成为乐队的一份子。几年来，虽然没见过他，但对他的怀念却仍然是炽热的。他并不是一个很特出的人物，只是一个极其平凡的，不为人所发现的小人物而已。

我认识他，是在八年前。

是我从外地回到家乡的那一年。

由于久别家乡，不懂得家乡在那些年月里起了些什么变化，所以从我回家的那一天起，我就到处去探访旧友。有一

次，我上二姑的杂货店去。在那里头，我第一次见到二姑所聘请的一个伙计。当时，店里正在清理货物，那个新伙计手脚十分伶俐，店前店后忙个不了，我就问二姑：

“二姑，您又请了新伙计啊？”

“他是阿生介绍来的，刚做了半年。人倒是挺勤快的，就是不大喜欢说话。”

我再度向他打量，只见他长得矮矮小小，但身体却很结实。

此后，我就经常到二姑的杂货店去。傍晚时分，杂货店闭市了，我总看到他坐在店后篱笆旁的树下，一声不吭地抽着烟。有一回，我走前去问他：

“你叫什么名字？”

他茫然地摇摇头说：“我没有名字，人家都叫我阿土。”

“阿土？这个名字很好听嘛。”我故意逗他，“你家在那里？”

“家？”他惨然地一笑：“我没有家，这里就是我的家！”

“那你从什么地方来的？”

“E地。”他低沉地说：“一座小岛。”

“你从E地来的？”他的话令我不胜惊讶：“干嘛那么老远的到这里来？”

他垂下了头，不再理会我，只一味地猛抽着烟。

一连几天，他都避着我，好象生怕我会侦破他的什么“秘密”似的。他越是这样，就越发引起我的好奇心。

一天中午，天气异常的闷热，我信步走到二姑的杂货店去。

阿土握着一把柴刀，赤着上身，弯着腰杆儿在劈柴。阳光烧红了他的肩膀，豆大的汗珠一滴滴地从他脸上，背脊上淌下来，被阳光照得闪闪发光。

我倒了一杯水给他，他略为犹豫一下才接了过去，一骨碌就喝下肚去。

“阿土，你去歇会儿，我来做。”

他仰起了脸，望着我：“不，这工作是我们粗人干的。”

“你把我看成什么高贵的人了？”我有点生气地说。

他慢慢地伸出手，我从他手上接过柴刀。由于许久没干过这样的活，所以挨不了多久，我就累得满头大汗，浑身乏力。坐在树根上歇息的阿土，这时走过来说：

“看你累得这样子，还是让我来吧！”

我把柴刀交回给他，就坐在树根上，用一片厚纸皮扇风取凉。

“阿土，我有几句话想问问你。”

“什么话？”

“你为什么到这儿来呢？”

“为了生活！”他头也没回地应道，手上的刀劈得更起劲。

“告诉我，你有没有家？你底亲人呢？”

他忽然停住了动作，转过身来，神情黯然的对我说：

“我没有家！也没有亲人！”说这话的时候，我看他脸上

的每一片肌肉似乎都在抽搐。

“为什么呢？”我问。

他扔了柴刀，迳直走向后门去。

我怔怔地望着他的背影出神。

不久，雨季来了。连日下了几场雨，到处是湿漉漉的，我有好多天没再上二姑的杂货店。这一天，因为家里要拿点米粮，我又一次到杂货店去。店里只有二姑和另一个伙计，却看不到阿土。我向二姑打听他的下落，二姑说：

“阿土病了！还在楼上躺着呢。”

“我去看看他。”说着，我便爬上杂货店的“阁楼”。

阿土脸色灰白地躺在木床上，两眼失去了往日的光彩。看见我上来，挣扎着要起身，我一把按住他，并说：“你躺着吧。”

他叹了一口气：“你怎知道我在这里？”

“二姑说的。”我又问道：“你怎会病倒的？”

“淋了一场雨。”

“看过医生了吗？”

他笑了：“这点小病，用不着看医生。”

沉默了一阵，他突然说：“李先生，有一点事想请你帮忙，不知你有没有空？”

“什么事？你尽管说吧。”

他从枕头底下抽出一封信，送到我面前来，双手颤抖得厉害：“李先生，请你看看，这信写的是什么？”

我接过信，一边打开一边问：“谁写给你的？”

“我妹妹。”他眼里闪出了一丝快乐的光彩：“李先生，你没见过我妹妹，她是一个多可爱、多讨人欢喜的女孩子。”

“哦，是吗？”

这是一封用华文书写的信，字体很潦草，而且词语的表达也不太通顺，显见写信的人所受的教育并不很多。看完了信，我把它交回给阿土，他紧张地问：“信里写些什么？”

“你妹妹在信上说，她目前已经找到工作——”

“她找到什么工作？”阿土急促地打断我的话问道。

“种稻！”

“怎么又是种稻……她还说什么？”

“她说，要你回家。”

“回家？”他茫然地望着天花板，好一会才又问道：“还写些什么呢？”

“没有了。”我问道：“这是怎么回事啊？你还有一个妹妹？”

他望望我，又望望墙壁，眼眶里泡满了泪水：“这话说来长了，我本不想告诉任何人……”

“你肯不肯跟我谈谈？”我试探着问。

他闭住眼，似在思索一件什么重要的事。又似乎在回忆起什么惊心动魄的往事来，脸上阵青阵白，神色不定。许久，他才吐了一口气，沉悒地说：

“我住在E地的一座无名的小岛上，那里的人，世世代代都是靠种稻生活。我的父母都是在田地上劳作了一生，他们去世后……我为了养活妹妹——一个才十二岁大的女孩

子，不得不离开孤岛，远渡重洋的到这里来讨生活……”

他把蕴藏在心底许久的“秘密”掏了出来，脸上早已泪痕斑斑。在他面前，我找不出有什么话来安慰他。

“我妹妹今年才十多岁，这样的年纪，怎么能够在田地里干大人的活？”他说着，不知那里来的一股力气，使他撑起了身子，从架子上取了信纸和笔，说道：“李先生，我想请你替我写封回信。”

“好，你想说什么，我都替你写。”

他想了很久很久，脸上的神色不断地在变化着。我握住笔杆，等待他发言。突然，他长叹了一声，说：

“李先生，不用写了。”

“你怎么了？”

“我想来想去，觉得没什么话可说，不写也罢。”

“那……如果你想写信，可以随时来找我。”

走出杂货店，毛毛雨在天空飘荡着，寒风刮在脸上，令人不禁浑身颤抖。

几天以后，我接获城里来的一封信。原来我所申请的那份银行里的工作，已经有了落了。离家前夕，我特地到二姑的杂货店去向阿土辞行。他陪我走那条乡村的泥泞小径，临别时，他送给我一根外形粗糙的烟斗，并说：

“这是我自己的做的。”

我收下了他的礼物，心里头百感交集，胸膛里似乎压着块大石似的，竟然说不出一句话来。我再次握住了他那双粗厚的手，哽咽着说：“阿土，我走了，你自己保重。我很遗

憾不能帮你写信、看信。”

“别说那样的话了。李先生，你还会不会回来？”

“会，不过没那样快。”

“那……我们再见吧！”

我看他眼里滚着泪水，我再也不敢看下去，快步地朝前走去。苍茫的暮色下，阿土孤独地站在路上，不断地向我挥手……

没想到，我这一去就整整的八个年头。往日的家乡早已不存在了，现在那儿是一幢高耸云霄的屋宇……。

从坟山回来时，我瞅住了一个机会，找到了阿土。

“阿土，你还认识我吗？”我问他。

他点点头，脸上是冷漠的，毫无感情的。

“这几年，你到底怎样生活？”

他没有回答，人似机械一般，连动也没动了。

我换了个话题：“那你怎么会参加乐队的？”

依然没有回答。

“你妹妹呢？”我突然问。

他倏地睁大眼睛，似有一团火要喷出来：“我妹妹死了！我妹妹被人迫死了！你知道不知道？我已经没有妹妹了！”他神经质地喊起来，便头也不回地走了，消失在人群中。

“阿土，等等我，阿土……”我一面呼唤着，一面追了过去……。

“赶屋”

岳典

傍晚。

阿德放工回家，他在繁忙的大路上下了巴士后，越过马路，带着一天工作后疲乏的身体，走进一条路边小贩云集，人来人往穿流不息的陋巷。然后，大抵达那已有半个世纪以上时光陋屋的家。

阿德一只脚刚跨进门槛，德嫂在里面或许早已听到丈夫那熟悉的脚步声，便迎出来面对他说道：“他们来登记了。”

“登记什么？”阿德见妻子一看到他就没头没脑的对他说什么“登记”，使他感到一头雾水，不知她所云为何。

“是买这块地的头家叫人来登记了。”德嫂这才较清楚的对丈夫说。

“哦，他们对你说些什么？”阿德一只脚站在门槛内，另一只脚仍站在门槛外望着矮了他半个头的妻子问。

“他们问我讨多少赔偿。”德嫂一边说，一边示意叫丈夫进屋子里来再说。

“你怎么回他们？”阿德却紧张的向妻子问。

“我说要三百块，他们便拿纸给我签名。”德嫂比了个

签名的手势。

“什么？”阿德听妻子这么说，即张瞪着一双眼，气急败坏地对妻子说：“只是讨三百！唉，你们女人为什么这样‘瞳慧’，我们在这儿住了快五年了，没讨他一千也要他八百嘛！怎么只讨那么区区三百块。”阿德直管摇头，续说：“俗语说：上屋搬下屋，不见一箩谷，那以后一旦我们要搬家要去哪里找钱来应付呢？真是的。”

“我那里懂，我以为我们在这儿住了五年，拿他们三百块，在良心上是说得过去的。”德嫂一见丈夫生气的样子，象小学生受了老师的一顿责备，嗫嚅着向他解释。

“哗，你倒跟他们这些人谈起良心来了，”阿德往椅子上坐下，吁喘着气续道：“他们这些有大把钱的大头家，如果象你这样有良心的话，他们也就不会那么‘慷慨’的只给那区区三百块了。唉，你为什么不等我回来后跟我商量才作决定；不然，至少你也会想想，我们一家五个人，住这么一间房，连水电也包在内，一个月的房租只不过三十块，以现在街市的行情，我们搬了家后，去那儿才能找到这么便宜的房子住，这区区三百块钱，能补偿我们什么屁，啧！”

“你们在吵些什么啊！”

住在隔壁房，满头白发苍苍，骨瘦棱棱，向来便在这一带踩踏三轮车载客为生的阿佬，听见阿德夫妇俩口子象在争吵着什么，便走过来探问何事。

阿德向阿佬把原由说了后，阿佬有点忿然的说：“这些人真的不用跟他们谈什么客气，我住了近十年，朝晚从太阳

上山到太阳落山，在这一带踩着三轮车来来往往，有那一家的人不认识我。他们说要赔我九年间屋租的五分一，我不懂什么叫做五分一，叫他们算给我看，他们算了一下后，就对我说，我的房租每个月还三十块，就算是住了九年，九年一共向屋主缴了三千两百四块的房租，五分一是六百四十八块，”阿佬顿了顿，续道：“他们以为我年老无依，不识字，区区几百块便很容易打动我，便假情假意的细声细气，蛮有礼貌的要我在一张纸上签名，我才不领他们的情呢，我说，要我搬，可以，你们要赔偿我两千块，并且，还得替我设法向政府申请一间单位的屋子给我安身才说，这些家伙看准把我哄骗过去，只好说我开给他们的这些条件太高，他们作不了主，等回去跟他们的头家谈了后，改天才来答复我。”

“就是嘛！”阿德指了指他的妻子对阿佬说：“谁象她这样‘瞳戆’。”

“哗！曼阿乌郎，阿巴答尖？”住在后房的一名马来中年妇女，或许听了前房有人在议论些什么，她便也好奇的放下一堆未车完的“水货”，走过来个究竟。

阿德和阿佬打着马来话问她“赶屋”的事她获得了多少的赔偿金。

这名马来妇女高兴的说：“恩拔拉杜士。”

阿德诧异的问：“妳住了七八年，只拿他们四百块，是真的还是假的？”

“是的，我骗你作什么。”

“唉！妳们女人都是一样‘加油’，我说呀，住了七八

年的时间，妳至少可以向他们开口拿他一千五百块啊。”阿德又叹气又摇头对她说。

“什么？”那马来中年妇女惊异了一下，“一千五百块，真的？”

“没沙拉，人家阿佬住九年要向他们拿两千块呢。”阿德指着身旁的阿佬，阿佬在一旁点了点头。

“这，唉啊！我都把名签给了他们。”

“真是没办法，这都是妳们女人太爱谈什么良心，自作聪明，怨得了谁？”

“——”

那马来中年妇女，这时好象真得失掉了一千块钱，顷刻间惋惜得连一句话也不想再说，呆楞楞的站在一旁，傻看着他人在继续谈论。

“是××派人来查房子登记吗？”在一家运输公司当司机的胜叔，这时也回来了。

“是的，他们还问起你几时才放工回家呢。”有人对胜叔说。

“他们怎样向你们谈起这件事。”

众人便都把赔偿的事大约跟胜叔谈了。

“唉！其实，我们都住了这么些年了，大家天天见面，就好象一家人那样，以后，大家都四散搬开去了，便很难再有机会碰面。”胜叔有点怅然而感慨的续道：“他们赔偿我们，不管三百也好，几千也好，现在要租一间房，恐怕再也难找到几十块钱便能租到一间房子了，何况，现在的生活程

度越来越高，三几年未到，这些钱都会很快的花光了；说句实话，我们这些住户就是每一家拿他两千块也不能算多，你们想，我们住的这块地皮，据说，地价一方呎有十几块呢，他们一旦在这里建了高楼大厦，只这么一小块地方，一租出去也许每个月要好几千块钱才能租到呢，何况，他们要建的又是那种数十层楼高的大厦呢。”

“说的也是，可是，我们又有什么办法阻止人家买地建楼赚大钱呢？”不知谁听了胜叔那一番论调后，无助似地嘀咕着。

“唉！我们只好看一步走一步算了。”阿德也许受了那人的感染，也跟着这么叹着气。

“一株草一点露，日本占领时期我们还不是在困难重重中挨过去吗？如今，只是这个‘赶屋’的事件便会难倒我们不成？”阿佬却抱着不同的见解，他慨然地好似在向众人打气。

“不然这样办吧，我们现在不妨乘他们还未再来的时候，大家商量一下，然后，向他们提出大家一致同意的要求，别让他们个别向我们开价，这样一来，我们至少还可以挽回一点公道，大家认为这个办法怎样？”胜叔忽地想出这么一个办法，即向大家提出意见。

“这个办法很好呀！”众人几乎异口同声地表示赞同。

“可是，好象后房那个巫来由女人和德嫂都已向他们签了名，那该怎么办？”阿佬指着德嫂和那马来中年女人问大家道。

“当然，我们既然视大家如一家人，她们虽已在赔偿合同上签了名，大家就更应为她们据理力争，为她们取得和大家一样的公平赔偿。”胜叔把头转向德嫂和那马来中年妇女，“德嫂，你们两个的意见怎样？”

“没问题，大家肯为我们争取公平赔偿，在这儿，我们先向大家表示万分的感谢！”德嫂向众人表示她的谢意，那马来中年妇女也微笑着向大家点点头。

.....

夜已渐深了，陋巷的人流也逐渐减少了。

这超过半个世纪以上的陋屋，人们在经过一天繁重的工作后疲乏不堪，但大家仍还没有睡意，一起聚集在那只有不及一百方呎，为所有租户共用的“大厅”里，继续讨论他们的切身利益问题；讨论他们为了这繁华的都市继续要发展而必须作出某种牺牲，但又不能令他们连最起码的公道也要失去的问题。

腐蚀

吴登

阿李三步并成两步的赶回家，在走廊上时，他已经高声嚷开：

“阿慧！阿志！阿娟……”

“爸爸！”

三个孩子在屋里齐声应。阿志是男孩，身手敏捷，开门的是他，第一个迎接阿李的也是他。

“爸爸，你买什么回来呀？哗！是炒面？是炒面！”阿志欢呼着一手接过阿李手中哪包东西，转身避开迎上来的妹妹阿慧，飞快的往屋里跑，一面大声的向妈妈通风报讯：“妈妈，爸爸炒面回来罗！两大包呢！”

阿慧也抢着上前，要接她爸爸手中另一用报纸包着的瓶子。

“不！会打破的。你还小嘛，给姐姐拿吧。”阿李说。把那瓶子递给呆立一边的阿娟后，阿李一把抱起小女儿，亲着她的小脸蛋，抚摸着阿娟的头，往屋里走，边走边哈哈大笑。

阿娟撕开报纸，原来里面是瓶黑啤酒。她急忙跑到屋子里去，屋里阿志正搬椅子拿筷子，忙得不亦乐乎。

“你是拾到了钞票吗？炒了那么大包的面还买啤酒。”阿李的妻子问。

“哈，你这世人数这次最聪明，一猜就中！”阿李笑嘻嘻地说。

“真的？”做妻子的不相信，却又想不出什么原因会使丈夫这么高兴。阿李是小巴士的司机，最近两年，随着孩子长大，家庭负担加重，阿李的脾气变得有些暴躁。每天晚上放工回家，不是说疲倦得很，就是说在外工作受了气。总之，“脸臭臭”的多，决不会无缘无故的一反常态。

“拾到多少钱？”她忍不住问。

阿李又开五只手指在妻子脸前一扬。

“五十块？”

阿李连连摇头。

“五块钱？”

阿李连连点头。

“你呀！就跟小孩子一样，拾到五块钱，倒花去多少？那两包炒面，每包最少要块半，还有黑啤酒……？”

阿李再也忍不住了，他哈哈大笑一阵后，大声说：“是五百块……”

“这么多？”他妻子吃了一惊。“喂！那丢了钱的人可要急死了，你倒开心。”

“放心吧！这钱我不是从地上拾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哈哈哈……”

阿李他太开心了。大女儿已八岁的他，竟变得孩子似的，

对妻子也嘻皮笑脸的开玩笑。

“你听我说！”阿李呷着啤酒，故意卖关子地硬是要从头说起。“今天早上一出车，第一趟车，就发生一件事——”

“什么事呀？”

“啧，你听我说下去嘛。我一出车，第一趟车呀！就差一点和一辆汽车相撞。好在我‘不列’得快，换了别人驾车，一定会撞上的。本来吗，我走大路，他从小路出来，他应该让我才对。可那个驾车的就是乱来，不管三七二十一。现在的人驾车就是这样，真给他们气死。由于我的紧急煞车，车上的搭客有人跌倒；有人撞到头；我也吓了一跳，想骂他几句，想不到紧接而来的还有一辆警察车，正呜呜地追过去。……”

“是打抢，还是……”

“谁知道？”阿李慢条斯理的喝一大口啤酒。“那辆车半路上一闪而过，我连它的车牌号码也没看清呢！去那里打听他发生了什么事？”

“看它的车牌号码做什么？”

“做什么？听我说下去！当这件惊险的事发生后，车上的搭客和你一样，有的猜是抢劫，有的说是犯毒，有的一一唉！总之，都是废话。还是我厉害，问一个最实际的问题：那辆汽车是什么号码。哈！全车十几个人，只有一个孩子眼尖，只有他看清楚。可惜不知他住那里，不然，真该请他吃一顿。哈哈！我看哪，早上坐那趟车的搭客，最少有一半今晚中马票。”

“哦！原来你是中马票。”

“你以为真的天上会掉下钞票？”阿李得意地横了妻子一眼。“最惨的是阿珠。那个剪票的阿珠，我好心叫她一起买，一人出一块钱，中了发笔小横财，不中就当作抽烟喝茶用掉算了。她呀！就和你一样，说什么那有这么容易中，还笑我每次看到车祸意外都要倒贴钱呢！结果呢？眼光光的看着我拿钱，没她的份。不过，今晚她倒‘龙帮’我，第一次学人买马票了。”

“你呀，在教坏人家了。想想你十几年间输去的钱，岂止五百块而已？”

原来阿李的妻子一向反对丈夫买马票。要知道五口之家，两个孩子在读书，最小的只有三岁，使做妻子的不得不呆在家里照顾孩子。这头家就靠阿李一人的收入支撑，负责不能说不重吧？阿李留在身上的零用钱实在不多，为买个渺茫的希望（虽然买得不大），阿李往往必需省下点心茶水甚至午餐的费用。所以在平时，阿李回家是连提都不提自己买马票的事，因为他知道难免不了听一顿唠叨。

然而今晚他中了。你看他兴致勃勃，全不计较妻子的抢白。他还在说下去：

“要是明晚再中就好了。买了十几年马票，今晚第一次中他个三奖，人人都说我时来运转……”

“做梦！”

“哎！你别扫兴好吗？你以为没有连中两期马票的人？收马票的那个阿金说，上个月他的手里就被人中了几十千。

那个人拜六中三十几块钱的马屎，他将这三十几块钱全拿来买礼拜天的，结果开出个头奖来。要是明天我买的那对字也开头奖，哼！何止几十千。十大二十小，整百千呢！”

“你疯了吗？买得这么大。”

“哼！我另外还买了十几对字呢。每字一大十小，随便那个字被我中到……别打岔，我知道你又要罗嗦。哼哼！等我明晚中了……一定中的。十几年来第一次转运，我看……我们也该买架电视机，阿志阿娟不是常跑到别人家去看卡通吗？”

“买电视机？好呀！爸爸要买电视机罗！”刚吃饱的阿志，正好奇地望着与往日不同的爸爸，这时又欢呼起来。“爸爸！有一种电视机会红红，黄黄的很美丽的。”

“那是彩色电视机。”

“爸爸，最好是买这种彩色的电视机。好吗？”阿志问。

“好！就买彩色电视机！哈哈哈！”阿李豪气干云地一拍桌子，然后大口大口地灌进那黑色的液体。他还对儿子说：“不过，要是马票没中，我可没能力。你就求天公保庇吧！保庇你爸爸明天中个头奖。”

于是，阿志和他的姐姐妹妹，欢天喜地的一齐祈求着他们也不知是什么怪物的“天公”。

只有阿李的妻子皱着眉头。她知道，不但明天有赛马，以后每星期都有两场……

达夫怅(故事新编) ——纪念郁达夫逝世卅三年

征埃

泥马纵横终少骨，
坑灰未死待扬尘！

——1936年

誉完了《毁家诗纪》最后几句词：“别有戴天仇恨在，国倘亡，妻妾宁非妓？先逐寇，再驱雉！”，达夫放下了毛笔，从头到尾把十九首诗加一首词缓缓地读一遍。

蓬乱的头发，苍白的脸色，显示他一夜没有好睡。

达夫竟是在一灯如豆的情况下，伏案到天明。

早在来南洋之前，他已经惯于这么熬夜的。

他的清癯的面孔，有一对熠熠的眼眸子，眼白透黄，布满红红的血丝。眼角挂着晶莹的泪珠。他放下诗稿，可是左手手掌依然紧紧地按捺着稿纸。借着左手的支点，他站了起来。

他呆呆地站着。对着斑驳的墨迹，无限怆然。

转过头，看到睡得甜蜜的王映霞。

“毁家诗纪，毁家诗纪！——这毁了家的诗纪，要不要寄出去？……”达夫沉吟。

“同床异梦。唉，映霞啊映霞，国难当头，你可知道我忧心如焚！……家虽然毁过，但南渡办报，岂能心灰？……忧患余生矣，纵齐倾钱塘潮水，奇羞难洗！”达夫右手竟握紧了拳。

“旧事重提，人心叵测！——这家，是为什么毁的？……这切肤之痛！……唉！为时代留下印记，为历史留下见证，为人间留下正义吧！——寄！”达夫决定之后，把诗稿摺了，放入信封，在信封上迅速写下：

香港《大风旬刊》……

二、

为了《毁家诗纪》的发表，王映霞满肚子不高兴，认为达夫事先没有得到她的赞许就揭人阴私。她不分轻重，在《大风》上面太做文章。郁达夫是以私宣公，王映霞却是借公济私。

那是一九三九年三月。

达夫每天照样到罗敏申路的办公室办公，但他越来越常到×世界的游艺场，又到歌厅舞场。他几乎是学从前的诗人黄仲则，把庸俗的盐商女儿当为红颜知己了！他又学柳永，“边凭偎红倚翠”，于是“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他尽量沉沦。他不惜以自己的弱点昭示世人，让人嘲笑；

可是，别人的阴私却不同于他的弱点，可以这么随便地暴露。

他忽然想起十多年前，一次路过杭州，与朋友游西湖，大家游到三潭印月后面对白云庵旁的月老祠。郁达夫偶然求了个签。签上写道：“大吉！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官，送我乎淇之上矣！”朋友都说婚姻美满，王映霞与他是前缘已定。然而，达夫当时已有预感，他对朋友说：

“即使成功，也是个悲剧。你看，月老手里的红丝不正是断了头吗？……”

达夫就是这么神经过敏。

他对于人世的变迁，实在有很特殊的感受，尤其留学过日本，经历过战乱，更感到人生无常。他廿九岁得了肺病，肉体上受尽折磨，内心时时有一种莫名的痛苦，仿佛精神要沉沦而毁灭！

在映霞之前，达夫已有个妻。

对于映霞之前的这个妻，达夫是无可奈何的。达夫原就是个痴情的人，但达夫又自认是个“弱者”，是个“庸奴”，因为他“不能拿刀杀贼”。当年妻子病笃，儿子病危，达夫要赶回去看她，但火车不通……

达夫百感交萦。

达夫内心，矛盾、矛盾。

异乡的寂寞使他感到个人的渺茫。他天天在报上呼吁抗敌、抗战、胜利……但他自己矛盾的心情，又有谁能了解？枕边人的映霞眼看就要仳离了！

耳畔，响起那时代流行的《支那之夜》、《太平洋进行

曲》……

三

软风吹着“南天口”。

薰鼻的河水臭味，自新加坡河随风飘送。

灯火辉煌，弦歌丽影。

半年前，就在南天酒楼，饯别了王映霞。五百块钱的回国旅费，送走了一个曾经令他神魂颠倒的妻。

达夫岂能忘情，他当时还送她诗篇——“自剔银灯照酒扈，旗亭风月惹相思。忍抛白首名山约，来谱黄衫小玉词。南国固多红豆子，沈园差似习家池。山公大醉南楼夜，可是伤春为柳枝”。

今天，报上又刊出达夫的《自叹》：

——相看无复旧家庭，

剩有残书拥画屏。

异国飘零妻又去，

十年恨事数番经！

达夫手上拿着一份《星洲日报》，徘徊着。

夜已深了。摆在南天口的小摊子稀稀疏疏。

达夫在旧书摊前恋恋不走。他一边翻着线装书，一边沉思往事。他的头发，确实已经斑白了许多……

掉进眼帘的，竟是李白的《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的诗句——

人生在世不称意，

明朝散发弄扁舟！

再翻一翻，却是这么两句——“青蝇易相点，白雪难同调”。他忽然记起十五年前自己在杭州病倒时填给朋友的一首《金缕曲》。那里边的句子正是他此刻心情的写照，而“往日牢骚今懒发，发了还要丢丑”更是应该再一次鞭策自己！反正青蝇点点，好人受罪，还空发什么牢骚？

他抬起头，看了看黑空，缺月残云，仿佛看到了宋代的辛弃疾，按着剑，对他狂啸：

一一观书到老眼如镜，论事惊人胆满躯。

万里云霄送君去，不妨风雨破吾庐！

当年自己建的风雨茅庐，不正是念及辛弃疾的诗句而定名？在这兵燹之秋，怎么能够随随便便伤心、难过？想着，想着，达夫沉着、冷静多了。

今夜例外的，他一本书也不买。

夜凉如水。达夫吸着河水的薰味，孤独地步行回家。他的西装，湿了汗。

四

“达夫，你别再这样糟踏你自己，恐怕这么下去，你的身体……”

C君用手摸着达夫的右腋，望着桌上的“绍兴花雕”，焦急地说。

这是一九四〇年的某一夜。

达夫下班后，腋下夹着一件外套，与C君走到距离报馆

只有百步之遥的老巴刹。他们要了一碟白切鸡，一碟“腹内”，命伙计把酒温了，在灯蛾围绕的昏黄电灯下，对饮着……

C君发现他自己干了一杯，达夫却是干了两杯，以至三杯。虽然达夫酒量不坏，但这种喝法，不是“排愁”，而是在“糟踏”自己了。

“C兄，你知道时局越来越紧了吗？新加坡恐怕难逃劫数啦！……这乱世，谈什么法治，谈什么公理，谈什么生活的权利………谈谈，到头来是强权霸道。谈，还是谈风月吧！……哈哈！喝——”

“达夫，别再作贱自己！你再喝，要醉倒了……”

“醉倒又何妨？龚定庵说得好——吟到恩仇心事涌，江湖侠骨恐无多！干吧！”

喝着喝着，月已斜西。达夫忽然向伙计要了一张用以揩拭碗筷的草纸，欹着头，写了一首诗——

不合携家事远征，

漫天风雨听鸡鸣。

南行几断杯中酒，

此夕何妨尽醉倾！

写完，漫声长吟一遍，两眶热泪直流颊下。

老巴刹屋顶上头用罗马字标时的圆钟，短针指着二，长针指着二的六倍。

五、

现实是残酷的。它是不为人们的涕泪而变好的。相反的，随着一九四〇年的过去，一九四一年的下半年，新加坡渐渐进入了战时状态。

这年年底，珍珠港事变。

随着局势的紧缩，郁达夫常常到时事讲习班讲课。

也许是浪漫性格使然，达夫讲得胜利在即，仿佛打仗并不是太困难的事。

对着年轻人，达夫一方面感到自己还有活力，一方面感到自己年华老大。年轻人没有家室之累，热血盈膺，都准备冲锋陷阵、为众舍身；达夫自己却是家毁人离，真像呆立在大风圈外，捏紧了空拳头，滴了两滴悲壮的旁观者的眼泪而已。

这一晚达夫讲完课，警报就起了。

躲过警报，达夫提着大衣，驼着背，蹒跚走向海边。

海风吹得达夫直打寒颤。

这些年的飘泊生涯，已经摧残了达夫的健康。

他倚着女皇道边的铁栏杆，耳听浪声不绝，眼见水花飞溅。

所谓众口铄金。达夫脑里乱七八糟。为什么偏有一些人要在国家存亡的关头对一个手无寸铁的文人反戈相向？为什么一个人暴露自我竟是罪过？难道出尔反尔的假道学假才子，反而是大众的救星？……

对着无垠的大海，达夫想着、想着，居然想到自杀。

他没有想到在十步之遥的栏杆转折处，一个穿着陈旧西装的青年也有同样的念头。

郁达夫丢下了大衣，双手扶撑着栏杆，正准备跨过右脚。

可是，右脚竟如千斤重似地坠了下来，他的身子也给人抱住了。

在昏黑的夜色里，他来不及看清楚对方是谁。

“郁先生！郁先生！你想做什么？！——下面是大海啊！”青年用力直摇着达夫。

“是你，阿衣！”达夫沧然落泪。

是英雄，泪不轻弹？弹泪已到伤心处。

“郁先生，该死的是我，不是你！你是好人，不管怎么艰难，你总要活下去的！……”

“阿衣！”

“郁先生，你回去吧。你珍重，郁先生！”说着，挣脱达夫，跨栏欲下大海。

郁达夫一把拉住他。

“阿衣！你疯了吗？——”达夫严词正色。

“郁先生！我活不下去了！”对方抱着达夫痛哭。

“阿衣！”达夫抚着青年蓬乱的头发，象慈父护卫着他的孩儿。

“郁先生！你知道吗，我患了精神分裂症，再也没有人愿意请我了！我靠什么生活呢？……我是一个没有用的知识份子啊！”青年缓缓抬起了头。

“那天我不是刚发了一些稿费给你吗？报馆实在没有工作让你做，你忍耐点吧，为什么要这么绝望？你病，但你还是有理智的！我不是对你说过——留得青山在……”达夫心头的冷变为灼热，热得灸人。

“郁先生，我是疯人，我在这时代是受淘汰者！”

“不准你这么说！现在不是发牢骚的时候，跟我回家吧！”

“郁先生！”

“走吧，阿衣！留得青山在——”

“郁先生！”

又是警报。又是水牛式的英国飞机飞起。

六、

新加坡终于成为孤城。

柔佛铁桥已断，再不离开孤岛，命在旦夕。

这一晚，郁达夫带了一个小皮箱，里头装了一点衣物，然后是放了一瓶白兰地酒，十多块咸牛肉干，还有一本诗韵。

清晨，天色迷蒙。郁达夫与十几个文化人乘上了小电船，“突突”地开向苏门答腊。

“biu —— biu —— ”

鱼雷在海面穿来梭去。

新加坡市内警报此起彼伏，接着是一片轰炸声。

一小时后，祇见几缕浓烟，从新加坡岛上向灰空直冒。

12·1978

他们的歌声

尤琴

父亲的遗体停放在殡仪馆，当晚，我们就在那儿守丧。

隔邻是某有钱人家在替其祖父做超度。会场的布置很是堂皇，祭祀的地方是在殡仪馆外另外搭起的，神坛前挂满了旗幡，帷幕，神像，钉满珠片的幡子在灯火照耀下，亮闪闪的好象那里堆满了一堆宝物，灼得人的眼睛几乎张不开。

当晚吊丧的人很多，络绎不绝，突然来了十来个十一二岁的男女小孩，孩子们象一只只活泼的小蝴蝶，穿窜在人丛中玩捉迷藏，嬉笑声不绝于耳。一些中年人及青年人口含烟蒂，全神贯注的玩扑克牌，妇女们在一旁聊天，丧家忙着拿汽水招待吊唁者，三几个老先生围桌吃花生，大声地说笑，加上几个老头子起劲的敲锣打鼓，整个场面是乱纷纷的，闹哄哄的，比较起来，我们这边就清冷许多。

居丧，情绪坏，没有多大精神去留意隔邻怎么个热闹法，耳畔只听见杂乱的锣鼓声没头没脑地敲了一阵，紧接着笙箫过场，一阵悦耳动人的潮洲曲悠悠传来，歌声是那么清脆、娇嫩，令人耳根一新，给人一种优柔感。我那时正忙着招呼朋友，透过蠢动的人头向那场面瞥了一眼，只见一群身披白袈裟者跪在坛前一面唱诵歌一面膜拜。由那娇小玲珑的

身段及娇柔的歌声，我断定是些道姑们在作法事，不由地笑笑对旁边的朋友说：“她们的歌喉很美，比街头唱戏的还强。”朋友中也有点头赞许的。

之后，我们就不再理会了。

那阵歌声不断地传来，骚扰了我们的谈话，我再细心听一阵，实际上除了“南佛阿弥陀……”的和声外，独唱或二人合声我都听不明白在唱什么，似乎是唱佛经上的东西，不过那歌声时高时低，时长时短，转折处毫不含糊，总是一字一句地唱出，和声也很和谐。

一会，我被叫去烧银钱，实在没有时间多望她们一眼。

那歌声足足唱了一个钟头左右还未歇息。我后来出来送走朋友，把桌上的花生壳抹掉，不经意地再望一望那群唱歌者，他们正列队走离神坛，在赌博者所腾空出来的一小块空地上绕圈子，这时她们与我的距离拉近了，与她们打个照面，我几乎不能相信，怎会竟是一群男女小孩子呢？正是刚才嬉戏玩要的那一群小孩子。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几乎不能接受这猝不及防的事实，心里一阵阵叹息，怎么会呢？怎么可能呢？他们出现在他们不该出现的场合，他们唱着他们不该唱的歌，他们从那里来？

小孩子踩着笙箫的节奏缓缓地行走，身上穿的那一袭素白又长及脚下的袈裟，一个个好象纯洁的小天使降临人间，光滑的、俊秀的小脸上有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严肃神色，似告诉我们他们正在从事一椿庄严的工作，他们的态度安祥而肃穆，心志专一而目不转睛，小口一开一合地吐出清晰美妙

的“南无阿弥陀……”。只是赌博的照样赌博，聊天的照样聊天，冷漠的老头子照样吹奏着重复又重复的调子，只有小孩子们正用心地唱着祝诵的歌……。

我后来打听出来，才知道那群小孩子来自斋堂。

他们的歌声一直萦绕在我耳旁，常常引起我的遐思。

9·1977



船

李阵风

打从孩提开始，船，在我幼小的心灵里，是一幅血泪交织的图画。

烂泥滩上，颓败的浮脚楼下，污黑的河水终年漂着腐烂的气味，染得浮脚楼的板壁一团灰暗。楼的对开，古老的铁桥蛰伏在河的两岸，桥栏杆东倒西歪，两盏桥头灯只剩下灯罩，兀自在阴风中飒飒飘摇。我就喜欢屹立在栏杆旁，默默而孤寂地望着眼前的童话般的世界；象这样了无秩序的支离残破的童话世界，其实一点也不浪漫。那河水也许要比我的头发还黑，它诞生的年月也许要比我们的第一代的祖先更早，而我们的祖先们却早早地化为尘土归于闇寂了，而即使是我们的现在还活着的祖辈，也早已白发苍苍，但黑河脸颜依然如旧。我依稀记得，就在这座无名的小铁桥上，我的外祖父——一个终身在黑河上摆渡的老舵手——告诉我一段关于黑河的故事，关于黑河和船以及小孩的故事……，这是怎样惨烈而悲壮的回忆啊！冷酷的风雨吹打着黑河，被日军的枪尖挑破了皮肉的孩子，在黑河上摇着橹，四只猛兽盘踞在船里。小船迎着激浪起伏，刹那间就插入万顷旋流里，小船和人，连同那野兽无助的哀号，从此一去不再复返……。从

此，我就对船和那孩子产生了一股莫明的感情。每当我倚靠着摇摇欲堕的栏杆，我的脑海里就有一个影象在浮动，另外还有一种声音，有时幻化成一枝细而尖的针，狠狠而深深地戳入我的心房，对船和小孩的缅怀渐渐由模糊转为明朗起来。

我总是那般执拗地站在铁桥上，浓黑的河水静静地从桥下穿过，奔向渺远的大海，河畔旁，烂泥滩里，软瘫着几艘毁坏了的船。这可怜的废弃的船，长年累月被风浪拨弄着，扭曲得变了形状，挨受着残暴的折磨；白天，流水从它身旁经过，从不与它打个招呼；夜晚，它成了穷孩子们的玩物。这些从小就在河里打转的孩子，他们天才地发现，在船的板缘中，会匿藏着肥硕的螃蟹。于是不等任何人的召集，只消月娘一从云缝里探出头来，他们——也许还包括我——就从一扇扇老迈的浮脚楼的木门里，象皮球似的滚了出来。最初是一小群，跟着越滚越大，那一颗颗正在探求欢乐的心，无论如何是关不住的呀！而我的童话世界，也许多数是消耗在这毁坏了的船上吧，它其实一点也不灿烂，或许那只是在刻苦挣扎中所仅能得到的一点欢乐吧。

河畔的不远处，恰恰是一个造船工场。面积不算宽敞，巨大的树桐围城似地堆聚着，而船工们，那些戴着鸭舌帽，帽压得低低，咀唇含着烟斗，脸色阴悒的船工们，就得隐蔽在十呎方圆内进行着粗拙而智慧的创造。一艘髹上船漆的新船从黑河上飘走，也同时把船工们的青春带离土地和他们的躯体，好象这就是茫茫大千世界里不可变更的规律似的。我

偶尔也穿插在船工们的身旁，混在老师傅和小学徒的中间。看着那木锯很有节奏地在树桐的躯幹上起伏，淡黄的木屑吹在我的脸上，有时蒙了我的视线。船工们的乾瘪的皮肤，仿佛被阳光熔化了，铸造成有如石头般的颜色来。他们严肃地工作着，绝少言谈，即有，也是淡淡的几句：他们刻苦得连开一句玩笑的力气也消失了。一直等到在低浅的河床上，隆立着簇新的船时，船工们的脸上才稍微挤出笑容来，是苦涩，也是骄傲、也是自豪。这智慧的创造，血汗的结晶，是如此强烈地撼动着我的心，使我惊奇得流下清亮的泪。我目送着它，带着船工们的希望扬帆出海；微茫里，船工们阴悒的眼，在我闪闪的泪光中变成一双双布满血丝的，似乎要爆裂的眼……

从那时起，我就变成忧悒的孩子，船，在我眼里也仿佛含着不尽的忧悒。

黄昏，我孤立在铁桥上。眼前的景象依旧不变，可是我的思想的翅膀长得更丰满了。它不仅会带着我飞向那风雨纷飞的年代，也会把我送到那一艘艘颠沛在海上的船上。船、小孩、船工，在我心的深潭里，组成了一张网，时时交缠着跌入我的梦境中来。午夜梦回，推开后窗，满天星斗冷如冰，黑河在轻轻低吟着祖先们的悲歌；朦胧地，小铁桥静静地睡了，造船工场烧木的蓝色的烟，在无风的空间里凝聚不散。一个老船工，坐在河畔边的一棵树桐上，全身被夜雾包围着，只有从他咀唇边的烟斗，正腾吐着一缕缕几乎要使人看不清的烟……

十一岁了，我坐着外祖父的小船，从河的一端到另一端；坐船的几乎都是河岸上货仓里的搬运工人。我每天目送着他们到对岸去工作，也每天目送着他们拖着疲乏的身躯回来。外祖父在这河上已经整整的摇了一辈子的橹，从壮年时代开始一直到现在；他目睹过不尽的风云沧桑，亲眼见过一个历史又一个历史的巨变，啊！他可真正是一个历史的见证人啊！

又是傍晚时分，当晚霞在天边织着美丽的绸缎时，当最后一个搬运工人到了岸上后，外祖父就把小船撑到河中央，然后把桨收了起来，一任那小船随波飘荡。这时，他会站在船头，象一尊雕象纹风不动地钉立着。淡淡的阳光染着他的脸，那是古铜色的，也许就快要变成赤黑色了。他的雪白的胡子，被风吹得散开。偶而一两回，他会迎着风低低地用感伤的嗓子，唱着一首我听惯了的家乡的老歌。这歌声中怎样地倾诉着他对家乡的怀念，又隐隐地透露着一种难以理解的怨懣和荒凉。

待等到我从外祖父手里接过那双木桨时，我已是十五岁的少年了。

老人颤抖着那被风吹乾了的枯瘦的手，把泥黑的木桨轻轻地横在我胸前，他眼里含着晶莹的泪光。而我、而我毫不犹豫地把它接在了手上，而且此后就牢牢地掌握住。老人家拍拍我的肩膀，一句话也不交待的，就把船和木桨——一个老舵夫的全部的遗产——传给了我，同时也把第一代的苦难传给我。

从那时开始，我就划着木桨，飘荡在黑河上。

船，成了我的另一个“家”。我的全部的生命，甚至于我身上的每一寸血肉，从此和船分不开、折不散。

……一个黎明又一个黑夜过去了。悠悠的黑河水、潺潺的黑浪，无声无息地倦走了一年、一年、又一年。

十五岁的少年成长了；他黑了、他粗壮了、他变得敏锐起来。

三年，这一段不算太长的日子，我终于挨过去了。三年来，这沉默的黑河，曾经有过风浪、有过暴雨；有秃鹰的长嗥，有海燕的吟唱；有码头的悲泣、哀号、有永远闪亮的烽焰、高歌以及鼓声。这一切的一切，都象溪水似的冲开我紧闭的心扉；和风吹拂着它、阳光也抚照着它，它象孩子似的按捺不住地跳动了，更加快速地跳动了。可是，最后，我不得不弃掉外祖父传给我的双桨和小船，单身只影地走回了岸上。

我的小船，最后被拴在浮脚楼下，一任河水冲击着；最后，我告别家乡、告别黑河、船和亲人，我高高地昂然地飞走了……我要到大海去、要到曾经洒过船工血汗的船上去，……船、船的故事、船的孩子的故事，要在这一里重新谱写……！

4·7·1978

孩子，你听爸说

葛凡

孩子，哭够了吧？那么，擦干眼泪，坐下来，爸爸有话对你说。

刚才，爸爸打了你，打得重了点，你大概还在以为爸爸不爱你、憎恨你吧？其实，爸爸如果真的讨厌你，就不会这样打你了。

你想，妈咪好容易为我们准备了一顿晚餐：有菜、有虾、有鱼丸，而且还怕你营养不够，特地为你炖了一碗猪肝粥。可是，你尝不到几口，就喊什么没胃口，不吃了，硬要爸爸放下饭碗，从十多层楼高的家里，拿了“食格”，到三、四条街远的小贩中心去买鱼粥，买沙爹。而且还在地上打滚、撒野，弄到爸妈心绪不宁。家里有现成的好饭菜不吃，偏要吃外面卖的东西，这不是奢侈、浪费是什么？不打，你可能还以为自己有理呢！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要从小养成节俭的习惯啊！”爸爸不知道已经对你说过多少遍了。不过，奇怪的是，你非但一句也留在耳朵中，反而越发懂得享受。就拿搭车来讲吧：周一至周五，你住在婆婆家里。周末，爸爸妈咪下了班，便到婆婆那儿去接你回来。因为有时刮风下雨，有时

太迟，有时太晚，有时又因为你的身体不舒服，精神不佳，或要携带别的一堆物品，自然就坐德士了。那里知道，你竟因而坐上了瘾。还未下楼，就忙着关心搭的是巴士或德士了。一听说是巴士，便要顿着脚，哭丧着脸，嘀咕了好一阵子。你要知道，搭巴士，一人六角，爸爸妈咪合起来，不过是一元二角吧了。坐德士，却要三元六角啊！这样的二元四角，省下来买书买玩具给你，不是更好吗？我真担心有一天，你可能连冷气德士都坐不过瘾呢！孩子。

除了好享受、爱慕虚荣也是你的毛病。好象穿衣吧：不错，谁都爱美。你虽然是男孩子，但是，穿得整齐一点，也不见得便过分到那里去，爸爸妈咪却也从未叫你穿着破衣破裤啊！只是，我实在对你的挑剔劲看不过眼；衣长一些不穿，裤旧一点摇头，颜色、图样不中意呱呱叫，穿着睡衣睡裤不肯下楼，换上一双新鞋新袜，走起来便趾高气扬，满脸得意之神情。

此外，你还嫌自己家里的黑白电视机比不上邻居的彩色电视机。看见别人的爸爸有大汽车，也要吵着爸爸买一架。发现幼稚园的同学有手表，更要在爸爸妈咪面前提了又提。你当真以为爸爸不懂你话里的意思？

不错，钱是赚来用的；不用，赚来做什么？然而，赚钱不容易啊！爸爸妈咪辛苦操作，目的也就是要维持我们这个小家庭的物质生活，使你和弟弟能得到起码的照顾，健康地成长。目前，我们的生活还算过得去，但“花无百日红”啊！不精打细算点，一天事出意外，去那里找钱呢？你年纪还这

么小，便已经如此只顾眼前，不管未来，如此贪慕虚荣，长大了，那还了得？

你要知道，当年，爸爸在小学和中学里读书的时候，穿的校服都是婆婆亲自缝制的。婆婆不是裁缝师，缝制的衣服，自然也不大合身。而且，除了两套用来替换的校服之外，就很少有别的光彩衣服了。连中学毕业那年，寻找工作，出席面试时，穿的长裤还是向人借来的。那里象你现在这样：衣柜里盈箱累箧的衣服，而且从峇迪衣到“沙峇迪”，从恤衫到印花“T恤”，从短裤到长裤，一概俱全。

我还记得，当年，每天上学时，公公给的是一角零用钱。后来，搬家了，因为要搭巴士，才增加到两角。一角钱能买什么东西呢？何况爸爸也跟你一样，从小就是一只贪馋猫，吃得高兴起来，放学时，就只能沿着独立桥，步行回家。那里象你现在这样，上学放学都有校车接送？

当然，爸爸也有玩具，但那是自己用鸡毛和胶皮做的毽子，用纸折的风筝，用肥皂泡吹的泡泡。不然，就要等到那个流动的理发师傅来了，才有玩不了两下，便要断头断脚的便宜玩具可拿。那里象你现在这样，既有积木、拼图、万花筒、皮球，又有电动的警察车、成套的跑车、数不清的 *match box* 模型车、整篮的动物模型、两三抽屉的中英文图画故事书和一大盒 LEGO 的教育装配玩具、一辆脚踏的三轮车和一辆 *Morris friend* 脚踏四轮车？

寒风刺骨的早晨，你或许睡得正香吧？可是，当年，你的爸爸却已提了藤篮，徘徊在甘榜里，“烧烧的油条啊！”

不迭声地喊卖。淫雨霏霏的傍晚，你或许还在撒着娇，让婆婆喂饭吧，而你的爸爸却穿梭在红绿灯前卖马票报呢！农历新年、儿童节、学校假期，当同学们正在忙着游山玩水、上电影院、放鞭炮的时候，你的爸爸却要提着冰罐，“铃铃铃！”在太阳的曝晒下，到处卖冰棒哩！

孩子，爸爸是吃过苦的人，深深地知道苦的滋味，又怎肯让你吃苦呢？想不到却因此养成了你的娇气和傲气。当然，你们这一代的儿童是幸福的，外面过得比你更舒服，享受更好的，也大有人在。但是，你说，婆婆还没有搬家以前，住的那个地方的小孩子，他们吃的东西、穿的衣服、享用的玩具和图画书，那个能够比得上你？那个能象你一样，既有小提琴拉，又有私人的教画老师，更动不动就逛百货公司、购物中心呢？你真的是活在福中不知福啊！

孩子，爸爸不喜欢被人骂、被人打，当然也不喜欢打人骂人。今晚这样严厉地打你骂你，你一定会很难过的。不过，你该明白爸爸的一番苦心啊！——爸爸看见你这样挑剔着吃东西，这样撒娇打滚，又想到许多原本也跟你一样纯洁、活泼的孩子，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坏，有的甚至还成了社会的渣滓，或沦为社会的害虫，实在也为你的前途担心。……

好了，孩子。夜已晚了，明天你还要上学，去睡吧。

水乡来信

长缨

去年暑假，我在伦敦一处学生宿舍做工。那儿临时住了好多从意大利来的年轻旅客。我是在那时认识了鲁娜。

她的个子不高，瘦瘦的，看去好象缺少其他意大利女孩的热情豪爽。我们打过几次照面，第一次在走廊碰到她，我停下手中的地拖，侧身让她过。她微微一笑，用纯正的英语说：谢谢！就走过去了。第二次，我正在清理二楼的一间厨房，她进来，说：早安。又问我要不要嚐一嚐他们的意大利咖啡，我一口答应了。那个分成上下两截，有菱角边边的小铁壶在电炉火上滋滋的响。我们一边寒喧、谈对伦敦的观感。

她长得不算漂亮，眼睛鼻子都没有一般西欧女人的大。高。笑起来眼角堆起细细的皱纹，怕也有廿七八岁吧！她倒了一小杯浓浓黑黑的咖啡给我，又解释她为什么倒这么少的原因，又问我要几个糖（注一、二）。声音一直是柔柔的，很亲切。我大赞咖啡好味道，她满意的笑了，捧了咖啡壶和两个杯子开门出去。出到门外又转过头来说：幸会得很，再见！

接下来一连几个礼拜，我都没有见到她。一天晚上，他

们的领队举行生日派对。在拥挤的人群中，我们又碰上面，有机会坐在一起，交谈好一阵子。她说她住在水乡威尼斯附近的一个小市镇，希望我有机会去玩玩，我们交换了地址。第二天，她就走了。

过后，我从没有想到要写信给她。今年初，意外地收到她从水乡捎来的第一封信，信中洋溢着热情与期望。我赶快回了信，也庆幸自己拣回这份意外得来，又差点随风而逝的友谊。

我们开始书面的交往，谈工作，谈兴趣，谈理想。她还向我描述她的妈妈，弟弟，介绍她的男女朋友们。一个时期，她不时寄明信片给我，都是意大利各地著名的风景区。背后少不了一句：“美丽的威尼斯等着你！”或者：“等着你来看看我们美丽的国家。”有时写上：“希望早日见到你”，有时只是简短的两个字：“早点来吧！”下边是两个人的俱名，一个是她，另一个想必是她的男朋友。可以看得出，那一阵子她心情很愉快，来信说她时常和她的男友去什么地方旅行，日子在欢乐中渡过。——只是，工作问题还是不时困扰她。

最近收到她的一封长信，以往那些飞扬纸面上的欢愉消失了，浑染字面的是连串的不如意和低沉的无可奈何。字体潦草，显示她心情的紊乱。她挚爱的弟弟工作跌断了腿，在医院躺了两个礼拜，也得不到医药赔偿费，现在出了院，还要靠两根拐杖才能在室内行走。还有，他们的国家面临更严重的经济危机，政府拼命缩减开支，教育方面首当其冲，经

费削减，班级缩小，教师很多面临失业的危机，连当“游牧教师”的机会都眼看要保不住了——在意大利，很多教师要同时兼教好多间学校；有时是这个学期这间教，下学期又被调去几百哩外的村镇去。她忧心忡忡，生怕饭碗迟早会打破。不幸的事总是跟着不幸而来。她跟她的男朋友感情又触礁了。……“我们很可能会分手……青，这是没办法的事……。”“我知道我不该告诉你这么多不愉快的事。我保证不会再让你增添烦恼，我会开怀而笑，当我们在美丽的威尼斯见面的时候。你早点来吧！……”

可惜，我没法实践我的诺言。我没法飞去水乡，去她身边，为她分忧。我失去了工作，现在只有出的，没有进的，那笔旅费实在付不起。

我只能捎去一纸空洞的慰藉，几句聊胜于无的鼓舞。我只能隔着千重山，万道水，为她，为她的弟弟，更为她多难的祖国默默祝福。

18·7·1978 稿于赫尔

注一：据我的意大利朋友说，他们喝不惯英国的“因使登”咖啡（即冲咖啡），所以出远门都设法随身携带咖啡粉、咖啡壶——是一个小小的，壶壁厚厚的铁罐子，分上下两截，一截盛咖啡粉一截放水。里边圆的，外边呈六角形。煮出来的咖啡又香又浓，他们一天喝很

多次，咖啡又浓，所以一次只能喝一小半杯，不能多喝。

注二：这儿喝茶喝咖啡加不加糖是因人而异，“一个糖”意即放一茶匙的糖。



浮萍

微波

这是一个不大的水池，风儿总爱在上面吹拂起粼《粼》的波纹，就这样扩散开去，看起来倒也一派激滟，颇有几分貌似汪洋大海。然而，这终究是个小水池。

我时常到水池边散步，却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这儿飘来了浮萍，而且孳生繁衍起来。不用说，这些飘浮不定的东西，一定是在风儿和水波的推动下，到这边来求生长了。

浮萍虽然有根，可是它不抓紧土壤。对土地，浮萍欠缺一份眷恋的感情。它不象水池边的那些木麻黄、青龙木，把它们的根深深扎入土地。即使是在小池边铺满一片青绿的小草，它也是植根于土地的啊！浮萍虽然有茎，但是它松脆而柔弱，只求容易吸取水中养料，便于四处飘浮。它不象木麻黄和青龙木，坚实的树干，永远在风中挺立。

风向来是飘忽不定的，浮萍也附随着风来决定自己的行踪。在这季候风常年吹拂的地方，浮萍飘到这水池来生长，不也是必然的吗？它既然从未有对故土的眷恋，因此它也从来不理会自己是来自何处。就算是到了新的地方，它也从不落地生根。它永远是随着风飘忽。今天如果刮的是西风，那么它就顺着西风的方向。明天要是风向改变了，它的行止又

有了变化。

啊！浮萍，你这飘浮的、游移的浮萍，这水池虽然让你繁殖生长，然而它会有乾涸的一天，那时风儿已经抛开你扬长而去，你将会有怎样可悲的境遇？我时常在这水池边散步，我带着这样的问题向浮萍探询。它只是默默无言。每当雷电扬威、大雨滂沱的时刻，只见它在雷雨中抖颤着、畏缩着；仰望那木麻黄、青龙木，却是挺直着树干，舞动着枝叶，在迎接雷雨的降临！



7·1978

半个赌徒

之浪

老符是我的一个最要好和最合得来的同事，虽然我们认识还未满一年，然而由于他的性格和作风，最使我佩服，这并不是因为他有着与我较相类似的贫困出生背景，更重要的是他有着一股不怕失败和不畏强暴的精神。因此他虽然已经有四十六七岁了，却不曾象许多居高位的人一样，整天为了一个饭碗而处处向上司作必恭必敬式的讨好，说得澈底一点，就是他从来不怕斗，向一切不合理的事，丑恶的人，作最直接了当的炮轰，因而常常博得许多旁人的叫好！

然而他也有着极其脆弱的一面，这在象我们这样一个声色犬马四处横溢的环境里，他那由特定社会里所形成的贪欲的潜在意识，往往在有意无意之间很快地冲破了他的那道并不很巩固的思想防风堤，而付诸行动，且让人看见的时候，并不会使我感到太突然和大惊愕！

话说有一天，当我和他办完了一件公事之后，便顺道到三英里一间大专学府的茶座里喝茶吃点心。之后，大约在四点左右吧，他却告诉我说这里有一间 Jack Pot，就在隔壁。我们过去看看。好吧，顺便开开眼界，我答应了。我们走了不几步，便一起推开了一面半自动开关的厚板门，进内

一看，只见幽暗的室内，装置着六架大大的吃角机。在每架吃角机的跟前，都站立着一两个玩赌的人。每架吃角机的得赏规格都不同，然而却都一样装有五颜六色的灯光，当它透过玻璃照到每个赌者的脸上时，正好把每个人的各种不同表情，多样化地点染了出来，连同每个赌者脸上的汗珠，都呈现出不同的色彩……

这时只听到老符向我说了一声：“来，我们也玩它一把！”说完，他并没有等我的回答，便迳自走到换钱处，向一位女郎换了十块钱每枚两角的银币，然后走到其中的一架吃角机那儿，将那五十个每枚两角的银子，抛进吃角机底下
一个新月形的底盘里，就开始将银角一个又一个地塞进吃角机的圆形铁嘴里，带着以少博多的愉快心情，一上又一下地拉动着吃角机的把手，而吃角机的各种数字也开始浮现了。
这一架是三位一体的，当三个数字呈现在一直线上时，吃角机便会自动地将赏金一个又一个地落入底盘里。而赏钱的多寡，却全看你下注的多少而定；下注得多，赏多；下注得少，便赏少。听说若是你幸运的话，下了块二钱的赌注，有时能赢得两百元的大赏金呢！也许，每个人都带着这种心理，无论怪输了十几二十元都不觉心痛。这时，在不到十分钟里，老符的十块钱银角，早已被吃个精光了。我站在一旁作壁上观，只听得他忽地“妈的”一声，便接着道：“完了，再来过、再来过。”于是又自个走去换钱了，这回他换了廿元。廿元每个两角的银币，共有一百枚，他捧着走来，也真有一大把呀！于是他又开始拉动着把手，慷慨地不断喂吃角机吃

银子了。

这时周遭忽然响起了一片叫喊声，原来是角头的一位扫地工友，中了廿元的赏金，但见他满怀踌躇地站在一边，看着吃角机所呈现的中奖数字，一面点算着由吃角机底部陆陆续续落出来的银角；一面接受着由他人四周投来的羡慕眼光。因为在这众人之间，他可说是较幸运的人，中了最多的一次赏金。然而就在同时，我的朋友老符也自个喊了一声：“中了！中了！是 double(双倍)的。”这一来，才把众人的视线由扫地工友那头分散开来了。但是，由于老符下的不是满注，因此只中六块钱吧了。然而这种令老符兴奋的时刻，并不能维持多久，又过了不到几分钟光景，他那整百个银角又开始剩下寥寥无几了。这时他才恍然大悟似地对我说道：“妈的，这架真吃人，我们到另一架去吧！”说完，连忙自裤袋中拉出手巾，抹了抹额角的汗水，又拿出廿元去换散钱，接着又走到另一架跟前，继续博下去。

也不知道是他的运气坏，还是吃角机的本领比他高明，不管他选那一架来玩，总是输多赢少。而我看他玩得兴起，始终都不曾替他出点什么主意或帮他拉一把，只是静静地看着他象踩进了烂泥沼里，越陷越深。何况他又刚刚说过：“玩这种东西，就象打仗一样，要有勇气，不是我活就是它死，别无途径可言。”直到他输到差不多有百多元，赌势也没有刚才那般高涨了，我才觉得有阻止他继续博下去的必要了，便向他道：“老符呀！时间不早了，我看还是回家吧，你看别人也是一样赢少输多的！”“最后一次，输了就走。

来，再去替我换十块钱。”他涨红着脸对我说道。接着又是八次的不中，十块钱又告落进吃角机的肚子里去了，而他所期待的两百元大赏金却始终不曾出现，至此，他才死心踏地地道：“我们走吧！”说完便低着头，推开那面沉重的板门往外走，并且象良心忽然发现似的向我道：“今天，是让你看见了一个赌徒的真正面目了！”接着又拿出手巾来抹抹不断涌出的汗水。“那里，那里，你只是输百多元吧了。我常听人家说，有些人为了赢大钱，每逢星期六都携带着千百元，乘了飞机到云顶去大赌特赌呢！何况你又不曾在星期六跑马去、傍晚买十二支，假期里打麻将。你只是偶而买买马票、拉拉吃角机，填填多多，比起他人来，只能算是小巫见大巫吧了。我想，充其量，只能算是半个赌徒吧了。”我带着半开玩笑，半讽刺的口气说着。然而这些话，在他听来，无论如何都是非常不是味道的。因为他向来都自信，在我们同事的心目中，他总是以老长辈自居，没有想到就在这短短一句多钟头里，在我的面前出尽了洋相，狼狈不堪。而他自觉在我的心目中，尊严的长辈相，应有一落千丈的感觉吧，否则，一路上他怎么会默默不语地驾着他的车子呢。然而由他的表情看来，我却仿佛看见他是在做痛苦的自责和深深的忏悔呢！

12·1978

从菜园到巴刹

向平

我时常上巴刹，对于巴刹里所卖的各种鱼、肉和蔬菜的价钱；也就时有探问；渐渐地，我对小贩们做生意的伎俩和嘴脸，多少也有些认识了。

我上巴刹有个习惯：除了猪肉，我喜欢向一个早先认识的小贩光顾外，其余的蔬菜和鱼等，我总是乐得多走几摊，以便看看那一摊有卖我所要买的鱼和菜，那一摊所卖的较为新鲜；当然这样还有个比较价钱的机会，从而了解那一个小贩做生意比较公平。

有一回，我听母亲说，生菜的价钱非常低贱，住在林厝港务农的大嫂，把拔好的生菜卖给菜贩时，一斤只值八分钱，还要三催四请才肯来载。

于是，趁着上巴刹的方便，我也想买一点生菜回来尝。然而，一问价钱，却把我怔住了。只因那个年轻的小贩说，一斤要八角钱不可！

我计算一下，如果从大嫂的住家或附近的农园，把生菜载到这个巴刹来，在路程上说，不过是七八公里；在时间上说，最多费二十分钟。且不要说收购时的菜价是八分，就算是一角吧，但到了巴刹，竟然要卖八角。试算一下费率，最

少也有五百巴仙！这样的做生意手段，岂不是要教人咋舌吗？！

于是，我立刻把拿在手中的一株生菜放回原处，然后向他试探：

“不是听说生菜近来很便宜吗？”

“一斤八角还不便宜？不久前要卖块多呢！”他立即反问又反证。

当我提到菜园卖的价钱很低，为什么他卖的价钱这么高时，这就犹如触痛了他的疮疤，只听他咆哮道：

“你说菜园？哼！菜园的人最鸟！你根本不晓得！他们宁可贱价卖给人家吃，却要高价才肯卖给我们！”

这年轻人个子虽瘦小，但声量可不小；加上那种被人揭了底时还想诬赖反击的态度，实在教我反感。他说菜园的人最“鸟”，也不想想这话会不会一支竹竿打沉一船人。如果菜园的人都是象他所说的那么“鸟”的，那么，他那摊子上的各种蔬菜瓜豆，又是怎样来的呀？这小伙子大概以为我们这一带住的都是组屋居民，对农园的情况一无所知，他便可以靠大声气来压人唬人。这种态度，当然要令我这个来自农村而且还保有几分土气的组屋居民看不惯。另一方面，他的似是而非的驳斥，他的毫无原则的指责，根本是对菜农的一种侮辱。想到自己原是农家出身的，而母亲在菜园和猪寮间，辛辛苦苦地劳碌了二三十年，如今虽则由于菜园被铲，充作政府发展工业的用途，不得不搬到一处不适宜耕做的住所，但我们对于农人的生活和遭遇，却是印象深刻，而且饱

含同情的。更何况，还有大嫂一家，仍旧继续务农的呢。

于是，我觉得这小贩的话也间接地侮辱了我，我也没有心情再和他讨论什么菜价的问题，只好当是自讨没趣地，提着菜篮转向别的菜摊去。

后来我再向别的菜贩探问生菜的价钱，有的说一斤八角，有的说六角，最后一个自家也兼务农的，却以一斤五角卖给我，而这并不是由于他的菜比别摊的差。

那个也坚持要卖八角一斤的小贩，给我的印象是：口齿锐利的年轻人。当他听我说菜农卖出的生菜一斤只值八分时，便一边整理菜堆，一边漫不经心地说：“有一斤卖八分的吗？你有多少，尽管载来，我跟你买。”

这样的反问和答语，一方面表示他认为我在瞎说胡扯，一方面说明他有意强人所难。因为他明明知道：倘若我有什么生菜可以卖给他，现在还需要提着菜篮上巴刹的吗？

不过，万一我真的有办法把菜载给他，我想，他也可能收买的；只是，我们不必希望他会薄利廉售给顾客。相反的，他宁可把菜倒进垃圾桶，加以毁弃。这种暴殄天物的恶行，据说是刺激或至少维持物价的“法宝”；而且，在我们这里，已经不算是什么新鲜的事了！

2·1979

也算是读后感

——略说纪铮的〔春泥集〕

薛铁龙

据作者说《春泥集》是由龚定庵的诗“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而来的。看来，这集子在素质上是比作者前一本集子《里程集》提高和深广得多了。全书共分三辑，上中辑是有关电影及国际时事的评述，下辑则是生活杂感及文艺评论，也是全集的精华所在。

且说第一辑吧。这一辑全部七篇，其中《表演艺术活动一瞥》，虽在篇后附了一些评论文章，也只能算是一篇资料。另外五篇由《尔曹身与名俱灭》到《正确的方向》。除了《正确的方向》是看琼联剧社合唱团“文艺晚会”的演出观感外，其余四篇都是电影评述，对于那些粗制滥造的电影，作者花了这许多精神去揭发它们的歪曲胡闹，即使是起一点儿针砭目前现实社会的作用，似乎还是没有什么必要的。因为屎原本就已够臭，再搅拌它只是更臭一些而已。唯有第一篇《中国人风格和尊严》，虽说是由当时李小龙及狄娜的行径所引起的感想，现实意味反而更浓厚。不是吗？今天许多奴颜婢膝、坏事做尽的家伙，不是口口声声在“自

尊”和“尊严”里大要花招吗？作者这一丁点儿讽刺，正是恰当的反映了当前这些人物的面目了。

对于国际时事的中辑，全部六篇，有关印度的就占了三篇。因为时移势变，前二篇在今天看来，即使还有现实感，无形中也淡薄了许多。当作历史的注脚，倒还是可以的。至于由曹云霞女士笔下所引出的《蒋纬国的阴暗面》，恰是一面最忠实的镜子，照出了今日台湾没落繁华——当年的领导层已经这样，今天偏安一隅以妓女为号召的台湾社会，又有什么奇怪呢？后三篇关于印度的，有两篇作者所引起的都是当代的印度小说，在时事评述上是不很恰当的。因为小说无论怎样反映了现实，不可否认的绝不会是一百巴仙的现实，这些国际时事要根据的必须是真真正正的官方或非官方的调查资料。当然，这三篇所引述的另一方面是反映了当前印度这个积重难返印度的部分现象。如果作者有看到李廷辉君在八年前所讲述的印度印象记，在这方面相信会有更深一层的见地吧。

下辑就是这集子的精华，分量上也比较多，除了后记共是总题十五篇。如果把那些总题下分开的小题篇数算进去，则有三十六篇。这里中勉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生活杂感，另一类是文艺批评。只有一篇《〈丹州长桥杂文稿〉序》，似乎仅是一篇应时文章，作者收集在这辑中，的确使人莫名其妙。序中对《丹州长桥》一书的作者虽提出了一些选择翻译的意见，但限于《丹州长桥》这书是一部非卖品，读者实在很难了解所指那些译文是什么性质的。因此，这一篇便成

为无关紧要的了。

辑中有关生活杂感的，依次是：《关于头发问题》，《事非得已》，《春泥集》，《华人社会不重视马华文艺？》，《在巴士上所想到的》，《光辉的典范》及《文者人也》。其实这也是很勉强的分类，此中除了《关于头发问题》，《春泥集》及《事非得已》，其他各篇虽说是生活杂感，还是与文艺有关连的。在《事非得已》中，作者对于市场物品的涨价以及所谓学者流对于涨价分析的不实际，可说是给予了相当扼要的抨击。不过，对于米和三夹板的涨价原因，作者的指责显然是粗率的。这原因是：（一）白米的价格是随国际市场而升降的，并非象我国这样出产不能自给自足的国家可以控制的。主要米粮输出国象泰国一宣布限制白米出口，在某些程度上一定会影响到国际市场的白米价格上升。这一来，因为我国不能自给自足，每年政府必须买进白米来囤存，米价必然跟着上涨，除非政府能够实行足够的价格倒贴。（二）三夹板的供不应求致价格一百巴仙飞涨，也取决于国际市场的变动。当国际市场大量抢购三夹板时，本国的三夹板规模小，出产量不足，加上国际市场的不足，便造成空前的缺货了，并不是有广阔的森林和大量的木材就可以应付的。至于《春泥集》，如果不要这个总题，使那三篇成为分开独立的，情形会更好，对《春泥集》作为这集子的书名，还是不受影响的。

在《华人社会不重视马华文艺？》及《光辉的典范》与《文者人也》里，作者对于做为知识份子的所谓写作人的叫

器，可说是给予了一记重重的掌掴。自从清代诗人黄仲则写了“十有九人堪白眼，百无一用是书生”的叹咏，许多所谓读书人，尤其是近来的马华文坛的部份作者，便拾到宝一样的纷纷拿来自我陶醉形容一番，嚷喊着文艺作品没有人欣赏啦，什么写作道路是痛苦兮兮的啦……不一而足，甚至有不惜一再引用黄仲则的诗，然后举例说什么替某名流写演讲稿，得到的报酬只是三几粒橙子而哀哀怨叫的。总之，叫人读了，以为当前马华文艺所以会这样凋零，是因为写作的历程这样艰辛悲惨所致。其实，正如纪铮君所指出来的，在马华社会里许多有血有肉的作品，照样是供不应求的。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并非白纸黑字可以胡乱抹杀的，绝不会象那些所谓书生所哀叫的那般可怜相，即使目前写作不能当作一份职业，也绝不会降格到那样低下。任何一个严肃文艺工作者，都不会随便为了人家的几块钱或几粒柑橙便卑躬屈膝的大写特写违背良心的文章。所谓“百无一用是书生”对于一小撮人是适合的形容，对于大部分站稳文艺岗位的作者，根本只是一句多余的叹语。《文者人也》所引述的郁达夫，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一个写作的书生，如果连最低的骨气都没有，只会看着权贵的脸色而行，充其量也不过是个帮闲，已经连“百无一用”的书生也不是了。

作者在这辑中的文艺批评，和前一集《里程集》里的比较上是深广了许多。不过，也因此而显得比较没有系统，甚至有些儿凌乱。其中《关于胡适》，既可以说是文艺批评，而当作生活杂感也未尝不可。作者所非议的胡适，与郁达夫

的“光辉的典范”，恰恰是一幅鲜明的对照。胡适的虎头蛇尾、言不由衷、奔走于豪门权贵之间钻营的低贱形象，跟郁达夫的旷达豪放、赤诚坦白、热爱真理、宁死不屈的高贵形象比较，的确相去不止千万哩了。前者纵然是个博大学者，那猥亵的行径实在令人厌恶；后者即使不是著名诗人，光明磊落的胸怀，就已经足够令人肃然起敬了。何况是名诗人呢！“文者人也”，历史已经给他们下了毫不留情的裁决。

文艺批评不是吹捧，同样的，也不是吹毛求疵。作者在《批评的批评》中对于鸽声出版社所出版的作品的看法，可以说是很坦然的指出了这点。目前有许多文艺工作者对待文艺批评就有这样的错误态度：遇到捧场的就欢喜，看到指责缺点的便恼怒。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看法，以为凡是出版的书啦，杂志啦，一定都是值得高兴的，因为目前出版书刊很不容易，至于内容是好是坏，一概不去过问，这种态度可说是普遍，但却是极不好的。如果文艺创作不严肃，作品的质地不力求提高，只是一味滥竽充数，试想马华文艺作品怎么会进步，会有分量呢？任何人如果相信文艺作品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精神粮食，便不应该存有以上所述的那种错误的对待文艺作品或创作的态度的。

除了以上所述，书中还有《关于酬神戏与地方戏剧的论争》。倘然以探讨问题的广泛面来说，《春泥集》这集子的三辑文章是很宽广的了，但以这样少的篇幅来讨论、砭针现实生活中的现象，无论怎样说，都是不够深入的。固然，作者这集子比《里程集》好，如果要使这些篇章掷地有声，作者

还是须要一番努力，去更深一层研究、探讨，才可以达致。

17·12·1978

原载马来西亚《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读〔冷眼集〕

林言

《冷眼集》是一本散文集。

仔细读过其中的 57 篇文章，取材包括了教师与学生的言行、文学艺术的活动、个人的生活感受以及对社会现象的议论。

这些文章被誉为“言之有物”，是颇恰当的。由于作者在工作中，在学习中的接触，都是实实在在的，而且作者又擅于用简短的文字把它们记录下来，因此读完全书，给人一种平稳沉实的感觉。

关于教员与学生的生活，作者写得较得心应手，发挥起议论来也通顺便当，是比较耐读的部分。如《从学生的虚荣感说开去》、《教余随笔》和《贫穷与教育》等。

作者在《教余随笔》的第二则中，从收学费的不讨好说起，提到一个问题学生竟向一个教员挑战，校长在家长的同意下，当众处罚他。原来这个学生来自一个贫穷的家庭，幼年丧父，全靠母亲双手扶养长大。然而孩子又不听管教，在学校不读书，在家里也是顽皮捣蛋，作者因而颇有感触的说，对于这些不幸的家庭，“所谓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根本就是痴人说梦话！”

从这篇文章中，我们不难察觉，许多本应如此的理论，在复杂的现实社会中，是不能如此的。

从其他种类题材的作品中，也能找到颇有新意的文章。如《做工是消磨时间》一文便是。作者比较了两种职业妇女的待遇，一种是有丈夫月入数千的，出来工作当然可以说成是为了消磨时间；另一种是夫妇出来工作，仍旧是家无隔宿之粮的，那么做工是为了消磨时间就纯属清谈了。

作者的眼光是锐利的，就象本篇一样，作者的许多感触，都只从一两个小新闻而引申开去，便让读者从中发生深思，有些可引以为戒，有些可勉励自己，发奋上进。

然而，也许是作者写得太勤，缺乏斟酌，许多文章写来散漫，一些议论不见首尾。且举几个例子说明：

以《安享现成》来说，作者笔下的校长对于行将上任学校的设备完善，感到庆幸，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作者却不齿于他的：“对自己一无建树坦荡无愧的感受”。其实，单凭作者引述校长的那一番话，是看不出校长坦荡无愧的“承受前人余荫”，也不能同意作者的引申：“那些还有点良心的人，只为工作而工作，份内的事做好了便算完事，心安理得，绝对不思改进自己工作的效率，改善工作的环境，象我上述的校长便是此种人的典型代表。”

也许作者对校长的为人已经先有一番见解，因此听到他的这一席谈话后，便有了定论。然而由于这一段谈话并不典型得足以概括校长的为人，作者又吝于补充，所以读者便不能接受作者的见解了。

《以貌取人》的前面两段是叫人不可以貌取人，不然就是“一厢情愿的偏见”。第三大段却是描述与华人社会脱节的二毛子的生活习惯。第四大段讲的也是二毛子看不起样貌木纳的人，也看不惯民族歌舞的节目。第五小段则是一个总结，直斥以貌取人者的幼稚浅薄。

把这篇短文的段落内容分析清楚，作者大概也会同意，这篇文章的主题思想不集中，全文显得散漫无章，是不大可取的作品吧？

《逻辑外一章》讲的是两件事。第一件事是述及一场关于“无痛苦死亡合法化”的辩论。另一件事则是作者所要论述的中心：谴责一些国家利用精神病法“治疗”事实上是没有患上精神病的异议分子。然而作者企图把这两件事联系起来分析的议论，却是不适当的：

“就象上述辩论会里赞成无痛苦死亡法，正方所争辩的一样，病人已无药可医，干脆给他一死了之，是最合逻辑的；而这些用精神病法来“治疗”所谓异议分子的国家，他们的论据也是这样，……”

其实，本文所叙述的两件事性质是不一样的，作者把两个性质不一样的对象来比较是不合形式逻辑的。因此本文前后不连贯，说理牵强！

《盛名之累》分（一）和（二）两篇。第一篇里，作者首先举了川端康成、李小龙和猫王为例，说明他们都死于盛名之累。（关于李小龙的死因，笔者不同意作者的看法，然而也觉得不重要，不必争论。）接下来是对于盛名之累的描

述，非常切题。可是第三段，却是写上述死者的崇拜者，在出殡时的竭斯底里的表现。第四段则指出会有新的偶像出现。这后面两段的文字与题意实在相距甚远，应该舍弃的。第二篇则全写明星也捞偏门的事情，与盛名之累的意思更是不切合。

我对作者写《搓麻将》一文的态度是颇有异议的。作者对搓麻将的唯一批评是：“搓麻将……上了瘾，……就象抽上鸦片者，一天不抽，全身麻木不仁。”而赞美麻将好处的却有几处：“麻将台上，……四员大将，肤色不同，语言相异，……能在融洽和睦的气氛下玩个不亦快哉。”“无论红白庆吊，只要有二三桌麻将，便可笙歌达旦。……喜事时，那碰碰声，加重了热闹愉快的气氛。丧事时，那碰碰声，使人忘记了那沉重悲哀的事。”“小孩也会一手，……麻将不难学，由此可见一斑。”

读者们也许会认为作者是意在讽刺，我未读完全文时，心里也有这种准备。那里知道，作者最中肯的结论却是：“……麻将不难学，……只看本身有无那股闲情意致，和兴趣盎然的态度吧了。”也许作者对于搓麻将的是非观念没有那么分明，然而把它写成这样的文章，与勉励读者们向上向善的本意是否有所违背呢？

上述各篇是比较显著的不成功的作品。也有一些文章在各别段落上，看法有毛病。只举一两个例子说明：

在《地位·人品》中的最后一段：

“大概只有被金钱盖住了眼睛的市井人（当然包括那位

大有来头的大学教授），才会那么天真的，老是以坐大汽车，住大洋房，拥有三妻四妾的才算有社会地位，才会一呼百诺，举足轻重。”

我想，在这个社会中，有了社会地位再逐渐取得高级物质享受的人有之，或者先有了汽车洋房，才得到显著的社会地位也有，可没有听说社会地位和这些东西无缘的。实际上，放眼世界，社会地位越高，物质享受越高级，应该是普遍的现象吧？！

再举《贫穷与教育》的最后一段：

“由于学校的大部分学生来自贫苦家庭，如果能施行配给牛奶及其他干粮予学生，使贫富学生的鸿沟尽量缩短，未始不是提高贫苦学生学业的有效步骤。”

学校配给学生食品，就能多少缩短贫富学生的鸿沟，提高贫苦学生的学业成绩吗？作者竟然忽视了学生的家庭背景这个决定性因素，难怪作者的建议是缺乏思量的！

作者的一些文句，也有语病：

“教员教书时，只要昧着良心，无时无刻是不可以偷懒的。”（《当老板不在时》）应该写成：无时无刻都可以偷懒的。

“性解放只解除了某些男人的性欲”（《冷眼两则》）如果用“解决”代替“解除”，全句的意思才清楚。

提到《冷眼两则》这篇文章，有一段话是不错的。它说起许多报纸与杂志为了赚钱，都以性为号召，毒害青年无数。可是本书的女人插图也有六七幅，虽然并不是什么性感的图

片，然而与内容却不相干，因此令人有一种顾虑，不知本书是否以这几张女人的图片来蒙骗一些读者，以增加销售量呢？

总结我对本书的印象，它并不是一部深刻的作品。我想，环境的限制以及作者思路的局限，是主要的原因。作者如果要求以后的作品会有更高的水平出现，必须较敢于接触现实社会中较为众人关心的社会课题，并且更善于本质的去分析自己所选取的创作素材。

23·2·1979



重谱的音符

——东方歌舞团临星演出杂咏

雪涛

是什么浇红艺术的花朵
不再发欢迎欢迎的梦呓
帷幕开处正孔雀开屏
翱翔，翱翔在美丽的花园
敛翼时一声长鸣更振憾观众的心弦

二

一曲飞花
意共云飘
等尽了十年花开花落
而今天山下重谱时代的音符
水袖掀开万里风光
愿解冻了的山川永远春意荡漾
愿苏醒了的心灵永远年青焕发

三

满天云霞
千舟扬帆
东海上踩开生活浪花
象落伞般撒下满舱的希望
舞台上正升起万道金光
那厢战台风又掀起翻腾的波涛

四

莫非是凤凰舞春风
莫非是鸳鸯翻红浪
是夜里的火炬
是戏珠的金龙
还在怀疑是玉皇御苑的奇葩飘落
蓦然化作天边一道道彩虹……
感谢艺术家带来幸福生活的期待

五

细腻轻盈的舞姿突破时空
六月的荷花怒放在二月的舞台上
莲步微波
纤腰曳柳
姑娘的心呵在飘，在飘……
啊，飘向杏花春雨的江南水乡

六

绽开在这两百平方哩的国土上
热带线的茉莉花热情奔放
临走时捎一朵
绽在八亿人民心上
愿象松柏般万古长青
永远散发芬芳的友谊，友谊的芬芳

10·2·1979



咏物二首

荷叶

是谁的珠子
掉在那绿色的嘴上
多么晶莹啊
随风轻轻地在阳光下滚动

蜻蜓点水问候
不时回顾眷恋
俏皮的小弟弟
把它的嘴拉长
哦
珠子不见了

树

把枝叶往四周伸展
向上
撑一天的蓝

向下
铺一地荫凉

在风中摆动
听来自世界的音讯
让阳光照得又青又绿
让雨水把根扎得更固

永不孤独
在这地球上
有万物结伴
更有鸟在枝上歌唱

井
守一口的天
藏着无限的缄默
再也没有人
低头向我照一照脸

我古老
在时代面前
预言早已告诉
我终会被人遗弃

白天
望几片白云
悠悠地从头上飘去
黑夜
那几颗星星
眨着嘲笑的小鬼眼

只有那几株小草
是我患难的良伴
雨后有青蛙低唱
排遣那深煤一般的寂寞

我沉默
但没有蜕化
我内心一片清澈
尽管被人们遗弃
我永远保持完整的自己

1·2·1979



S\$1.80